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度,因公司三级子公司古船面包的控股子公司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自2019年12月30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此导致原对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变为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该笔应收款项主要为古船面包前期为京粮蜜斯蜜餐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股权交割后,公司立即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清理,截至说明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已经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81%,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该等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恒源：_____ 陈广垒：_____ 王欣新：_____

2020年3月26日